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5〕KC3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0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

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夜间 00 时 26 分在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的 [REDACTED]

[REDACTED] 内进行桩基冲孔水下混凝土浇筑作业,

该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中午或夜间施工作业证明,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 [REDACTED]

[REDACTED], 施工单位是 [REDACTED], 现场施工单位是 [REDACTED]

[REDACTED] 现场施工设备有混凝土车辆 1 台、冲击钻 1 台,产生的噪

声影响周围居民。(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5 年 11 月 0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未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仍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施工作业;

2、2025 年 11 月 01 日你单位提供的 ☒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3、2025 年 11 月 01 日你单位提供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公路工程施工许可证,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具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之一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证明材料;

(二)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连续施工意见书;(三)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四)符合相关规范的施工现场环境噪声防治方案,包括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方式以及环境噪声防治措施等。”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或者未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或者未按照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三万元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 ☒ 立即 ☐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REDACTED] 日内 ☐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建设 ☐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改正未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魏宇杰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5〕KC3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到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大鹏段)工程第6合同段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

监理单位是

施工单位是。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存在主要车行道保湿保洁不足、裸土未完全覆盖的问题,经查阅监理台账发现监理单位未对主要车行道保湿保洁不足、裸土未完全覆盖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单,监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要求该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5年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未做好扬尘防治监理工作;

2、2025年11月14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监理合同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监理单位应当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或者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

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 and 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姜德才 电话:8420774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5年11月14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5〕KC3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

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夜间23时36分在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的深圳市

[REDACTED]站进行混凝土浇筑

作业,该项目无建设工程中午或夜间施工作业证明,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REDACTED]

[REDACTED]施工单位是[REDACTED],现场施工单位是[REDACTED]

[REDACTED]现场施工设备有混凝土车1台,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居

民。(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5年1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未取得中午或夜间作业证明进行施工作业;

2、2025年11月13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3、2025年11月13日你单位提供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4、☒2025年11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未取得中午或夜间作业证明进行施工作业。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具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之一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

单位出具的项目证明材料;(二)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连续施工意见书;(三)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四)符合相关规范的施工现场环境噪声防治方案,包括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方式以及环境噪声防治措施等。”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或者未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或者未按照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三万元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未取得中午或夜间作业证明进行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姜德才 电话:8420774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5年11月25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5〕NA4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经营者姓名: [REDACTED] 证件类型及号码: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新大社区新东路与新大路交汇处南侧的 [REDACTED] 开展执法检查。[REDACTED] 主要从事砂土等建筑材料的贮存和销售。现场检查时,该堆场内未进行装卸作业,堆场内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砂土)不能密闭,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5 年 11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堆场内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砂土)没有进行密闭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2025 年 11 月 5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3、2025 年 11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堆场内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砂土)无法进行密闭,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 ☒ 立即 ☐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___ 日内 ☐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建设 ☐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改正对不能

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互联网渠道送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姜德才 电话: 84203538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4 日